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97,446	213,791
銷售成本		(327,392)	(209,361)
毛(損)/利		(29,946)	4,430
其他收入	5	29,618	20,4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84)	(10,438)
行政開支		(114,487)	(128,331)
其他經營開支		(198,625)	(327,011)
經營虧損		(323,324)	(440,933)
財務成本	7	(14,309)	(7,841)
除稅前虧損		(337,633)	(448,774)
所得稅抵免	8	12,736	42,610
本年度虧損	9	(324,897)	(406,16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0,652)	(390,112)
非控股權益		(14,245)	(16,052)
		(324,897)	(406,164)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14.33)港仙	(52.0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24,897)	(406,16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8,567	(27,90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78,578	33,9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7,145	6,0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7,752)	(400,11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8,905)	(389,591)
非控股權益	1,153	(10,520)
	(227,752)	(400,11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232,205	3,100,63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7,814	68,495
預付土地租金		464,756	468,208
商譽		37,904	37,904
其他無形資產		5,410	7,123
遞延稅項資產		-	4,497
		3,808,089	3,686,862
流動資產			
存貨		34,046	56,171
應收貿易賬項	12	96,385	155,957
其他應收貸款		31,773	5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804	54,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07	21,74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039	5,333
		268,754	294,671
總資產		4,076,843	3,981,5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2,490	74,563
儲備		2,639,443	2,784,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1,933	2,858,572
非控股權益		240,433	239,280
總權益		3,112,366	3,097,85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6,504	38,806
遞延稅項負債		116,782	125,343
		153,286	164,1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63,076	48,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6,045	258,262
其他貸款		25,051	74,41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3,453	58,764
銀行貸款		243,566	279,961
即期稅項負債		-	10
		811,191	719,532
總負債		964,477	883,681
總權益及負債		4,076,843	3,981,533
流動負債淨值		(542,437)	(424,8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5,652	3,262,00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重估值及投資作出修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24,89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42,43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總本金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此外，本集團有約241,26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遵守催繳條款，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為數約216,135,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列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本

標題為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引進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並就財務報表使用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外的標題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獲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獲分配。

該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更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影響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3	3,3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50
銷售廢料	505	2,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0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565	1,950
政府補助金(附註)	17,105	3,178
銀行利息收入	26	50
其他利息收入	1,815	342
租金收入	–	3,314
諮詢服務收入	–	1,500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	5,047	–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3,186
雜項收入	1,494	1,172
	29,618	20,41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 醋酸乙烯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商譽減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及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121,477	—	59,495	—	116,474	297,446
分部間收益	—	—	8,400	—	51,759	60,159
分部虧損	(76,827)	(27,814)	(104,292)	(53,216)	(42,363)	(304,512)
利息收益	1,785	2	—	—	18	1,805
利息開支	—	2,375	3,091	—	7,844	13,310
折舊及攤銷	16,402	14,243	9,670	34,105	55,359	129,779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3,029	1,257	12,819	17,1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12	1,251	(4,717)	(7,340)	(6,442)	(12,73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賬款(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8,347	(3,903)	2,463	24,978	(404)	71,481
— 其他應收款項	—	—	482	—	—	482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7,764	509	165,213	173,4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87,518	309,241	316,624	604,429	2,316,779	3,934,591
分部負債	17,936	34,413	101,407	177,360	281,834	612,950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73,345	34,950	77,265	25,697	2,534	213,791
分部間收益	-	-	14,391	-	26,638	41,029
分部虧損	(37,857)	(36,583)	(112,176)	(73,513)	(62,142)	(322,271)
利息收益	-	13	-	-	34	47
利息開支	-	3,646	1,715	-	-	5,361
折舊及攤銷	15,061	13,950	13,814	34,053	35,599	112,477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441	1,223	1,514	3,178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3,186	-	-	3,186
所得稅抵免	(8,945)	(4,164)	(21,666)	(4,802)	(3,033)	(42,61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	-	-	2,393	-	2,393
應收賬款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6,812	4,408	2,298	18,299	862	32,679
— 其他應收款項	3,971	1,441	-	2,171	2,321	9,90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82,530	-	-	82,530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27,955	248	15,520	105	287,975	331,80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70,907	334,367	321,410	653,637	2,058,655	3,838,976
分部負債	17,967	36,425	72,332	180,480	120,413	427,617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304,512)	(322,271)
商譽減值	-	(64,20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08	(9,3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565	1,95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3	3,324
公司行政開支	(24,011)	(15,675)
本年度綜合虧損	(324,897)	(406,164)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934,591	3,838,976
商譽	37,904	37,9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039	5,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07	21,744
其他應收貸款	31,773	500
其他資產	50,829	77,076
綜合資產總值	4,076,843	3,981,53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612,950	427,617
銀行貸款	280,070	318,767
其他貸款	25,051	74,41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3,453	58,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2,953	4,119
綜合負債總額	964,477	883,681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本集團碳化鈣分部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8,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7,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901	21,141
其他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252	3,174
貼現票據利息	—	355
借貸成本總額	22,153	24,670
資本化金額	(7,844)	(16,829)
	14,309	7,841

8.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抵免	—	(8,712)
遞延稅項	(12,736)	(33,898)
	(12,736)	(42,610)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東北高新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高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東北化工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黑河龍江化工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51,275)		(286,358)		(337,6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460)	(16.5)	(71,590)	(25.0)	(80,050)	(23.7)
獲豁免所得稅	(93)	(0.1)	(3,218)	(1.1)	(3,311)	(1.0)
不可扣稅支出	7,144	13.9	291	0.1	7,435	2.1
未確認暫時差額	210	0.4	3,727	1.3	3,937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99	2.3	58,054	20.3	59,253	17.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12,736)	(4.4)	(12,736)	(3.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4,896)		(423,878)		(448,7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08)	(16.5)	(105,970)	(25.0)	(110,078)	(24.5)
獲豁免所得稅	(1,074)	(4.3)	(1,395)	(0.3)	(2,469)	(0.6)
不可扣稅支出	2,267	9.1	16,143	3.8	18,410	4.1
未確認暫時差額	216	0.9	5,571	1.3	5,787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99	10.8	43,041	10.2	45,740	1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42,610)	(10.0)	(42,610)	(9.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54,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61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70	1,125
存貨撥備(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	–	2,393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71,481	32,679
– 其他應收款項	482	9,904
撇銷固定資產	25,021	16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1,923	6,103
已售存貨成本	327,392	209,361
折舊	118,809	97,6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3,705	12,629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52,158	106,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08)	9,334
商譽減值(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	–	64,2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	–	82,530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重估虧損	(5,047)	9,07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43,802	42,406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90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69	6,737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5,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18,000港元)及27,9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97,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乃由煤相關分部及生物化學分部生產線因利潤率大幅減少而暫停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乃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碳化鈣生產設施發生之意外所致。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10,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1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67,581,273股(二零一二年：748,939,75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開發售)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具反攤薄效應，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二年：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結存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81	42,708
31至60日	18,013	35,028
61至90日	19,565	1,498
91至120日	231	1,732
121至150日	308	2,982
151至180日	7,166	149
181至240日	23,446	1,991
241至330日	21,505	14,090
331至365日	2,770	18,561
超逾365日	-	37,218
	96,385	155,9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109,4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89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896	6,847
年內計提之撥備	71,481	32,679
撇銷金額	-	(2,661)
匯兌差額	1,075	31
於年終	109,452	36,8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5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799,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773	654
91至180日	7,706	2,285
181至365日	47,721	34,642
超逾365日	-	37,218
	56,200	74,799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443	6,397
31至60日	1,530	1,382
61至90日	1,018	1,054
91至120日	3,027	540
121至365日	6,974	4,091
超逾365日	31,084	34,657
	63,076	48,121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之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之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被指控拖延建設工程，原告就(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相關建設項目授出絕對優先權收取付款；(iii)就指聲稱終止合同損害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案件產生之法律費用提出索償。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一直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表示，建設工程被拖慢，原因為自二零零九年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牽制。為處理原告所提出索償，當地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於目前相關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相關合同下已完成建設工程之質素。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提出之索償，亦不會排除提出反索償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於本階段已作出足夠法律申索之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傳訊令狀，有關一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兼持有人高健行先生宣稱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其涉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索請」)。指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款達約3,8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調查高健行先生與本公司之是項可能糾紛。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善豐先生及執行董事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董事認為，該索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期滿。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強調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意見為無保留及包括以下強調事項：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24,89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42,437,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隨著環球經濟衰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過熱實施之地產降溫政策，中國全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下滑至十多年來之最低水平。

尤其是，中央政府對向土地及物業發展商以及置業人士批出之銀行融資實施非常嚴厲之監控。此舉明顯影響本集團之下游客戶，包括建設及建築材料行業、裝飾塗漆行業以及用作包裝物料之製紙業之需求。

於回顧財政年度，在本集團下游客戶需求萎縮之情況下，本集團面臨非常嚴峻之市場競爭。

此外，本集團生產成本之升幅難於轉嫁予下游客戶，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所有煤相關化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利潤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另一方面，約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底起，中國黑河開始營運碳化鈣，該項業務約八個月之營運於本財政年度入賬。碳化鈣業務開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97,4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3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0,65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20.4%。

股東應佔虧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處於初步營運階段，未有足夠公用設施及設備，故未能反映潛在盈利能力；(ii)牡丹江生產及經營之製造成本增加，導致若干煤相關化工產品毛利率下降，而大部分製造成本不能轉嫁予下游客戶，加上由於牡丹江若干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及生物化學產品部暫時停產，因而產生閒置經營成本；及(iii)長期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回顧財政年度，聚氯乙烯分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約121,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65.6%。分部虧損約為76,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02.9%。

於回顧財政年度，牡丹江之電力成本及轉化若干原材料之其他成本較於中國黑河者相對較高。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定暫時關閉由碳化鈣轉化為聚氯乙烯(「聚氯乙烯」)之縱向綜合產品鏈。本財政年度內錄得碳化鈣及聚氯乙烯之生產及銷售維時約五個月。

於回顧財政年度，醋酸乙烯之生產暫停，原因為所有生產之碳化鈣均用於進一步生產聚氯乙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生產及銷售醋酸乙烯。

於本財政年度，碳化鈣分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約116,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4,496.4%。分部虧損約42,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31.8%。

黑河較牡丹江之成本優勢顯著。然而，由於其設施處於初步營運階段，未有足夠公用設施及設備，故於回顧年度內未能全面反映出黑河生產碳化鈣之潛在盈利能力。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維他命C市場售價仍處於低水平，不能彌補生產成本。我們仍未恢復生產維他命C。於本財政年度概無生產及銷售維他命C。

熱能及電力部

於回顧年度，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約為59,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0%。但於回顧年度錄得約104,3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較去年減少7.0%。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從而盡量減少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經營虧損。回顧財政年度之電力及熱能營運及銷售維持約十個月。

於回顧財政年度，當地管理層亦已檢討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建設首個新煤炭發電設施之進度。管理層已決定暫停擴建項目，理由是(i)用於生產之煤炭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ii)缺乏政府政策支持。

管理層認為，應審慎對該項目之在建工程作出減值及作出足夠應計負債。於回顧財政年度，計入在建工程就建設煤炭發電設施之合約款項約25,000,000港元被認為出現減值。申索賠償之應計負債金額為16,300,000港元已作為其他經營開支扣除。此外，低估工程進度付款17,600,000港元已作為應計負債及在建工程增加入賬。

本公司已就此階段合約款項之爭議對建設煤炭發電設施之主要合約款項作出足夠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6頁「或然負債」一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該煤炭發電設施之賬面值約為118,400,000港元。

於黑龍江省高等法院接納由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價值評估(已訂於二零一三年底或於二零一四年初進行)後，方可對該在建工程之此合約金額作出最終調整(如需要)。

管理層正在評估將生產基地從牡丹江搬遷至黑河之物流及成本，原因為牡丹江的生產及營運成本依然相較高於黑河。

管理層謹此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記錄對黑河及牡丹江之溢利或虧損進行簡單分析。

	牡丹江 千港元	黑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195,545	101,901	297,446
分部間收益	60,159	–	60,159
分部虧損	(292,433)	(12,079)	(304,512)
利息開支	5,466	7,844	13,310
折舊及攤銷	106,477	23,302	129,779

	牡丹江 千港元	黑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213,791	–	213,791
分部間收益	41,029	–	41,029
分部虧損	(315,956)	(6,315)	(322,271)
利息開支	5,361	–	5,361
折舊及攤銷	108,241	4,236	112,477

請注意本集團於黑河僅生產碳化鈣，而在牡丹江的基地有生產碳化鈣產品及其他與煤相關化工產品、熱能及電力以及生物化學產品之設施。

黑河於未計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業績為溢利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100,000港元)。

展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管理層對牡丹江之碳化鈣及醋酸乙烯之縱向碳化鈣生產鏈經營並非十分樂觀，原因為相對於黑河，電力成本及其他轉化成本較高。

因此，當地管理層已就碳化鈣生產設施由牡丹江搬遷至黑河進行可行性研究。管理層正在評估搬遷主要生產設施之物流及成本，並考慮將機器之閒置成本撇銷。

大部分碳化鈣機器為度身訂造並已配備特殊部件。本公司已聘用專業估值師以確認或估計現時不作搬遷該等機器部分之估值。其後，管理層將作出實際結論是否進行搬遷計劃。

黑河當地管理層有信心生產將於未來逐步順暢運作。當輔助生產設施(如生產碳化鈣之氣燒窑)於來年按計劃正式設置後，將逐步達致碳化鈣之設計年產能100,000噸。其後，碳化鈣生產將不會受購自黑河地區以外之主要原材料碳化鈣之質量之嚴重影響。

熱能及電力部

當地管理層已成功申請於即將來臨之冬季向新住宅區供應熱能，並重新取得先前流失予其他熱能供應競爭對手之部分住宅市場。此外，管理層亦已考慮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部分熱能及電力分部之權益之可能性，而該獨立第三方能與當地政府緊密聯繫，為公共事業之公司於補貼及資助方面取得優惠政策。

生物化學產品部

管理層將積極物色合適業務夥伴以探求透過其他方式，善用本集團生物化學產品部之閒置生產設施。

另一方面，由於生物化學產品部佔用之土地資源超過300,000平方米，故管理層不排除選擇將土地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商業及住宅用途。本公司已對土地重新發展為商住地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已對生物化學產品部所有特殊機器進行專業評估。該等估值將用作銷售或出售之參考及指引。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債務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透過以0.150港元發行1,491,266,34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19,1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完成於黑河的碳化鈣生產設施的建設；約60,000,000港元已用於減少本集團的當前債務及約89,100,000港元已用於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07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1,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81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9,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5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1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4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3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87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5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26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7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2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9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0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約3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0.3(二零一二年：0.4)、0.3(二零一二年：0.3)、23.7%(二零一二年：22.2%)及33.6%(二零一二年：30.9%)。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結算日後之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配售期或自配售協議日期之同日起計120日內配售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債券。該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英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7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280,1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866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204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金額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業務，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需修改。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展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